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结核分枝杆菌显微
扫描仪、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
荧光原位杂交（FISH）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



吉鼎工程咨询

JD ENGINEERING CONSULTATION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05

采 购 人：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29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9
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6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一、投标函	78
二、投标函附录	79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80
四、投标设备耗材（试剂）一览表	82
五、保修期满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一览表	83
六、项目业绩一览表	84
七、技术、商务偏离表	85
八、项目实施方案	87
九、资格审查资料	88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6
十一、其他资料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结核分枝杆菌显微扫描仪、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 荧光原位杂交（FISH）系统项目-C包（三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结核分枝杆菌显微扫描仪、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荧光原位杂交（FISH）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05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结核分枝杆菌显微扫描仪、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荧光原位杂交（FISH）系统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828000 元

最高限价：1513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3	C 包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	498000	4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C 包：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详见第七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采购内容：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配套服务等；

5.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安装到位；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5.4 保修期：5 年免费保修（包含但不限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等）。

5.5 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3 个标包，本次招标为 C 包（三次）。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 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

②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 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3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3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4. 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本项目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的招标代理货物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29号

联系人：马老师、崔老师、黄老师

联系方式：0371-55579137、60331687、55132950

电子邮箱：zzlyzbb@126.com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6层

联系人：胡福坤、朱晓钰

联系方式：0371-55025963

邮箱：jdzxfzzx@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福坤、朱晓钰

电话：0371-550259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29号 联系人：马老师、崔老师、黄老师 联系方式：0371-55579137、60331687、5513295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6层 联系人：胡福坤、朱晓钰 联系方式：0371-55025963 邮箱：jdzxfzxx@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结核分枝杆菌显微扫描仪、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荧光原位杂交（FISH）系统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七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405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采购预算	1828000 元
1.3.1	采购内容	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配套服务等；
1.3.2	保修期	5 年免费保修（包含但不限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等）。
1.3.3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安装到位；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3.4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

		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 ②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33 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扫描件和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jdzxfzzx@163.com。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期 15 日之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第十一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区第十一开标室。 3.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u>4</u>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3.5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尾款支付：货物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乙方开具全额合规发票，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乙方需同步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1 年。 2.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若因财政预算调整或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付款滞后，乙方同意接受延期支付，且不得就此主张任何利息或违约金。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票据，并对票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自行验证且承担全部责任。因票据真实性问题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4. 支付方式：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0.3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不足1000元/包段的，按1000元/包段计取。 5.收款账号： 开户名：吉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宝龙城市广场支行 账号：41001523037052500969
10.4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5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0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

		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C包：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
10.11	最高限价	C包：460000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3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4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10.15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	各投标供应商：

	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1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17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8	其他	1. 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前,须先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完成注册,并依据系统指引完成企业供应商信息关联操作,以保障后续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2.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共同签订设备购销合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保修期、交货时间、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保修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

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性审查；
- （4）符合性审查；
- （5）评标办法；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 （7）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投标设备耗材（试剂）一览表
- 五、保修期满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一览表
- 六、项目业绩一览表
- 七、技术、商务偏离表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 DDP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时间、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保修期、交货时间、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4.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

3.7.4.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4.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4.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

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根据《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评标专家与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同媒介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

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9.5.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5.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5 投标人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9.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6 投诉

9.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6.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6.3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5	其他条件	C包： ①投标人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 ②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照上述资格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上所涉及的内容需提供证件、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为准。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4. 资格审查资料上传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 文件 ”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保修期	5 年免费保修（包含但不限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等）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前附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中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重要提示：请投标供应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要求和符合性评审标准逐条落实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易造成贵单位投标文件无效。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C包：

2.2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1 分 商务部分：29 分
2.2.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30 分)	1. 设备投标报价（30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设备投标报价）×30。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u>10%</u>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设备投标报价。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评审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具体详见第五章“3.2 详细评审 3.2.4” 条款；）
2.2.2（2）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15 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情况确定得分，供应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第七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C 包（2）技术要求”得 15 分，技术参数中“▲”号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技术参数中其余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 备注： （1）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并注明页码，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 （2）投标人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承

		担。 (3)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 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 ②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并加盖生产厂商印章，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 ③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 ④产品说明书； ⑤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
	供货实施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文件拟定实施方案，结合供货进行评分。 (1)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2) 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3) 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内容（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能提供专人跟踪服务等）。 ①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②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③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 (5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特殊环境下的紧急处理事项预案进行打分（包括供货过程中、保修期内产品使用的维修过程中、免费保修期外的紧急处理等）。 (1) 预案详细、科学、适用性强得 5 分； (2) 预案较详细、较科学、适用性一般得 3 分； (3) 预案不够详细、不够科学、适用性差得 1 分； 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
	发生重大传染病等情况的处理方案 (3 分)	如发生重大传染疾病，免费保修期内外，如何进行维护、质保、培训及健康保障。 (1) 预案详细、科学、适用性强得 3 分；

		(2) 预案较详细、较科学、适用性一般得 2 分； (3) 预案不够详细、不够科学、适用性差得 1 分； 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
	设备验收的响应方案 (3 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对设备验收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合理的响应及处理方案。 (1) 方案详细、科学、适用性强、针对性强得 3 分； (2) 方案较详细、较科学、适用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3) 方案不够详细、不够科学、适用性差、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
	培训计划及方案 (5 分)	供应商负责技术培训并出具培训方案及承诺，培训内容、培训计划。 (1) 培训方案全面、详尽、合理，考核办法符合项目特点，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5 分； (2) 培训计划较全面、考核办法较完整、全面，能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3 分； (3) 培训计划基本全面、考核办法基本完整、全面或者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业绩合同 (6 分)	投标产品 2022 年以来完成的相关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专机专用耗材报价得分 (20 分)	专机专用耗材报价指的是：供应商所投所有专机专用试剂单价的平均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专机专用耗材报价平均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专机专用耗材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余各投标人的专机专用耗材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专机专用耗材报价平均值）×20。（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 (3 分)	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及标准前提下，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情况进行打分。 ①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②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③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
其他说明： ①投标人须将招标技术参数和要求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以便评标委员会评议。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正偏离”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一）评审委员会评审中应当对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情况，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C包

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住所地：郑州市京广南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秦川

联系方式：037160331627

乙方（供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根据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对应采购方式填写，填写后本括号内容删除）的评审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依据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条款；
2. 乙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3. 在采购活动中，评委会与中标人/成交人或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成交人议定的各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标准的前提下，甲方对设备有特殊要求，形成的书面文件。

二、设备内容：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金额：人民币¥ 元（含税）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资质管理

1.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上述设备是全新的、原装的合格正品，产品的出厂日期截止至到货日期原则上不得超过半年。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3. 乙方及厂家均应严格遵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法规体系中所有规定。乙方和厂家提供的所有产品及资料应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所有资料均需加盖乙方公章。

4. 乙方提供的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的，乙方负责查验厂家（若乙方为生产厂家的，由生产厂家自行鉴别）提供的产品及资料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法规体系下所有规定，是否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乙方负责查验厂家（若乙方为生产厂家的，由生产厂家自行鉴别）提供的产品及资料是否符合该设备对应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体系下所有规定，是否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

5. 如提供的产品及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视为乙方与厂家共同欺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6. 在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中对本合同设备有特殊管理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对应手续并提供办理完善的资料，甲方也可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按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对应手续。特殊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大型设备的配置许可管理②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管理③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④放射类设备的放射诊疗管理及环境影响评价等；办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大型设备配置许可证②计量检测合格报告③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安全阀检验报告、压力表检定证书等④稳定性检测合格报告、预控评报告及环境影响报告等，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

四、交货

1、交货日期：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历天内向甲方交付设备。

2、交货方式：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甲方指定地点，设备的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物流公司直接送达，不在物流公司相关送货票据上签收。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交货配套服务：若新设备安装需将旧设备拆除或移机，乙方负责旧设备的免费拆除及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主设备、配套设备、配套管道的拆除及运送）。

五、设备验收

1. 设备开箱及资料验收

①设备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设备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是否是全新的、原装的合格正品，服务及配置是否达到要求，设备随机附带合格证、说明书、装箱清单等文档资料是否齐全，进口产品是否有报关单及商检证明文件等。

②在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乙方应在 15 日内采取补齐、更换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开箱检验合格。

2. 安装、调试验收：

①开箱验收完成后，由厂家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技术验收的状态。

3. 临床使用验收

①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配置要求、相关标准等内容进行技术验收。设备达不到要求的，技术验收不通过。

②技术验收完成后，对设备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时间至少两周，特殊设备另行约定。试运行出现重大问题的，验收不通过。

4. 培训验收

设备技术验收完成后，应由乙方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设备操作、日常保养、常见故障解决等培训，直至培训合格，否则培训验收不通过。

5. 信息系统安全验收

①设备若与信息系统相连，需由我院信息专业人员对此进行安全验收，若验收不通过，则整体验收不通过。

②为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相关政策和规定。

6. 配套服务验收

有其他特殊管理要求的设备，应按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对应手续并提供办理完善的资料。

7. 对以上验收内容不通过的，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最终验收合格后，设备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在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且所有权转移至甲方之前的期间内，与该货物相关的所有人员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雇佣人员等在与货物相关的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伤亡等情况），以及货物本身出现的任何损坏（如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人为疏忽等原因导致的货物物理性损坏、功能性丧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等。

六、货款支付

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尾款支付：货物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乙方开具全额合规发票，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乙方需同步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1 年。

2.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若因财政预算调整或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付款滞后，乙方同意接受延期支付，且不得就此主张任何利息或违约金。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票据，并对票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自行验证且承担全部责任。因票据真实性问题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4. 支付方式：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5. 乙方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开户行号：

七、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设备端口免费开放，如设备需同医院的信息系统连接，乙方需提前考察接口费用（包含本项目的软件和硬件）并负责设备端接口建设费用。

2. 设备供应方应承担本项目涉及的院内系统对接及调试工作，如涉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包含本合同项目下所有产品。

4. 乙方承诺由设备生产厂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整机免费售后保修期为 年（包含但不限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等），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设备所需的附属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备品、备件、配件、专机专用耗材等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能够保证设备在使用期限内或失效日期前的供应。若不能满足供应而导致甲方设备停用（包含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赔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本合同中停用设备的设备金额②本合同中设备已使用的专机专用耗材（如有）金额③设备的预期收益（预期收益=设备正常使用期间产生的月最高收益*设备在使用期限内的停用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赔偿款项从甲乙双方往来账目中乙方应收账款扣除，乙方应收账款金额少于应赔偿金额的，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5. 保修期内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若设备需要返回厂家进行维修，设备往返运输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在运输过程中设备可能出现二次故障所需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部件保修期将重新计算，该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起算。

6.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geq 98\%$ （按一年 365 天计算），若 $90\% \leq$ 设备开机率 $< 98\%$ ，则保修期按 1:3 延长；若 $80\% \leq$ 设备开机率 $< 90\%$ ，则免费保修期按 1:5 延长；设备开机率不得小于 $< 8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退货，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保修期内维修响应时间：乙方或设备生产厂家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原厂工程师 6 小时到达现场（含节假日），24 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或备用配件供甲方无偿使用（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使用期间的一切维修费用及相关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备用机或备用配件待设备维修完毕后归还乙方，维修期间设备按停机处理。乙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须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质量要求及资质管理”的要求，且需由甲方组织验收（以甲方要求的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使用。维修中旧件若需收回，需在维修工单中注明“旧件收回”并加盖公章。每次维修完毕后需提供书面维修记录提交至医学装备科。

8. 在保修期内维修或更换的部件（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部件、设备、缺陷部分）必须为原厂全新部件且能够保障整机性能完好，甲方有权请上级监管部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部件的真实性、可靠性。一经发现更换部件为非原厂全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赔偿款项从甲乙双方往来账目中乙方应收账款扣除，乙方应收账款金额少于应赔偿金额的，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赔偿款，且需将部件调换为全新部件并继续履行保修义务。更换的部件从维修或更换结束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常用部件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部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3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9. 保修期满后，乙方承诺设备生产厂家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继续提供优质服务，维修时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且始终以市场上最优惠价格提供优质配件。乙方或设备生产厂家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原厂工程师 6 小时到达现场（含节假日），24 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供甲方无偿使用（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使用期间的一切维修费用及相关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备用机或备用配件待设备维修完毕后归还乙方。乙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须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质量要求及资质管理”的要求，且需由甲方组织验收（以甲方要求的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使用，每次维修完毕后需提供提供书面维修记录提交至医学装备科。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或不能按时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10. 保修期后乙方承诺生产厂家负责免费故障检测，包括现场检测或返厂检测。检测后甲方有权选择厂家或第三方进行维修。若选择厂家维修，只收取配件费，要求提供原厂、全新、优质配件且价格市场最优惠；若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经第三方维修后的设备厂家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后续维修服务，若第三方维修失败，厂家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后续维修。维修完毕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11. 乙方承诺，由设备生产厂家在设备使用期间（终身）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维护保养服

务（保养内容由甲方决定）。每次保养完成后，需在保养工单后附每台设备的保养现场照片及保养前后对比照片（照片需显示时间日期），并于保养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向医学装备科提交书面巡检保养报告。若逾期未提交报告，将视为该次保养未执行；若未按约定对设备进行正常巡视保养，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2. 乙方终身免费为甲方组织现场操作培训及技术指导。

13. 乙方承诺生产厂家负责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且能按甲方要求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乙方及生产厂家应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设备，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准入密码、设备软件、硬件等）对设备进行封锁。

14. 乙方承担设备在使用期间（终身）的拆机、移机、搬运及再次安装调试等费用，应甲方要求需联系生产厂家进行拆机、移机、搬运及再次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联系厂家并承担相应费用。

15. 乙方承担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主机、附件、配件等）使用期间（终身）的原厂校准、检测等费用，校准、检测完成后由厂家出具书面报告。

八、知识产权相关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时拥有有效合法的知识产权，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诉讼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无条件、全额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

九、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尽快向另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以减轻可能给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期限内达成补充协议，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当事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十、退换及召回

1. 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含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新产品，更换的产品按更换日期重新计算免费保修期。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自行或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召回产品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且召回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最终召回日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归还货款。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为每逾期一日按设备总价款的 1%，乙方并承担为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逾期供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

（1）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为每逾期一日按设备总金额的 1%。

3. 乙方出现以下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乙方行为及产品不符合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

（2）因乙方供应产品证照、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而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供应产品在接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验过程中出现的产品证照、标识、质量等问题。

（4）出现以上问题的，乙方承担因以上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级检查产生的罚没款项和医疗纠纷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诊疗费、手术费、材料费、赔偿病人或其亲属人身损害费）及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金额为乙方提供给甲方问题产品的总金额，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保修期内乙方或厂家不能按第七条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规定对本合同项目中设备履行保修、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每出现一次按未履行保修、维修义务应承担违约金为设备总金额的 10%，违约金最高额度为该设备总金额，且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 甲方有权向制造/生产商核实本合同内容（含附件）的真实性；若经核实发现存在造假、隐瞒关键信息、承诺内容与实际履行能力严重不符、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及制造/生产商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5. 违约金及赔偿款项从甲乙双方往来账目中乙方应收账款扣除，乙方应收账款金额少于应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额的，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

6.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除了承担违约责任，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甲方承担责任限额为所购产品未支付的欠款。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

2.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叁份，乙方 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品配置清单

附件 2：保修期满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加盖厂家公章）

附件 3：设备技术参数

附件 4：制造/生产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5：廉洁购销协议

附件 6：专机专用耗材合同

附件 6.1：产品配送关系证明材料

附件 6.2：生产商承诺书

附件 6.3：供应商承诺书

甲方：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乙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制造/生产商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本人（姓名）系（制造/生产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司员工（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与贵院相关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处理有关事宜，授权代表授权范围内所实施的一切行为及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制造 / 生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单位（盖章）：（制造/生产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售后服务承诺

为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按照贵院同乙方签订合同，我方向贵院（甲方）做出以下承诺，如不能履行以下承诺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 设备整机原厂保修 年（包含但不限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等），保修时间按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所需的附属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备品、备件、配件、专机专用耗材等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能够保证设备在使用期限内或失效日期前的供应。

2. 保修期内我方不收取任何费用。如设备需返回厂家维修，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保修期。

3. 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8\%$ ，若 $9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8\%$ ，则保修期按 1:3 延长；若 $8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0\%$ ，则免费保修期按 1:5 延长。

4. 保修期内维修响应时间：我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原厂工程师 6 小时到达现场（含节假日），24 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毕的，我方承诺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供甲方无偿使用，备用机或备用配件待设备维修完毕后归还我方，维修期间设备按停机处理。我方承诺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质量要求及资质管理”的要求，且经由甲方组织验收（以甲方要求的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使用。维修中旧件若需收回，我方承诺在维修工单中注明“旧件收回”并加盖公章。每次维修完毕后提供书面维修记录提交至医学装备科。

5. 我方承诺保修期内维修或更换的部件（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部件、设备、缺陷部分）为原厂全新部件且能够保障整机性能完好，更换的部件从维修或更换结束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常用部件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部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3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6. 保修期满后，我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继续提供优质服务，维修时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且始终以市场上最优惠价格提供优质配件。我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原厂工程师 6 小时到达现场（含节假日），24 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毕的，我方承诺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供甲方无偿使用，备用机或备用配件待设备维修完毕后归还我方。我方承诺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质量要求及资质管理”的要求，且经由甲方组织验收（以甲方要求的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使用。每次维修完毕后提供提供书面维修记录提交至医学装备科。

7. 保修期满后，我方负责免费故障检测，包括现场检测或返厂检测。检测后甲方有权选择厂家或第三方进行维修。若选择我方维修，我方只收取配件费，我方负责提供原厂、全新、优质配件且价格市场最优惠；若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经第三方维修后的设备或第三方维修失败的设备，我方均继续提供后续维修服务。

8. 我方提供设备使用期间（终身）每年不少于 4 次的维护保养，每次保养完成后，在保养工单后附每台设备的保养现场照片及保养前后对比照片（照片需显示时间日期）保养后提供书面巡检保养报告至医学装备科。

9. 我方终身免费为甲方组织现场操作培训及技术指导。

10. 我方承诺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且能按甲方要求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我方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设备，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准入密码、设备软件、硬件等）对设备进行封锁。

11. 我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对售后服务真实性的验证工作。甲方有权就本附件的真实性向我方进行核实；若经核实发现存在造假、隐瞒关键信息、承诺内容与实际履行能力严重不符、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生产厂家盖章：

生产厂家授权人及联系电话：

生产厂家联系电话：

附件 5：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器械购销行为，构建亲清的政商关系，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按照《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疗设备、医用耗材。

二、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相关制度，共同遵守商业道德，杜绝弄虚作假，商业贿赂等非法行为。

三、严禁甲方接受乙方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应自觉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不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疗设备、医用耗材，不给医务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不得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耗材的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统计处方。

七、乙方不得以租赁、捐赠、投放等形式捆绑销售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等，不得运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垄断销售。

八、乙方应指定专人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

九、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相关规定处理。

十、乙方若出现违纪违法情况，在调查、审理期间，暂停回款及合作。

十一、乙方若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在调查完毕后立即终止合作。

十二、乙方的违纪违法行为给医院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声誉、经济等损失，医院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十三、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 6：专机专用耗材合同

第一部分：专机专用耗材合同前言：

本前言所述内容是关于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中所采购设备必须配套的专机专用耗材（含体外诊断试剂）在现行国家、省、市耗材阳光挂网体系下，双方就其采购事宜进行协商，达成以下共识后再行签订专机专用耗材合同：

一、合同前言：

（一）若设备所需的耗材为挂网（可以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网采）产品，按网采政策及招投标文件约定执行。乙方及该产品的生产厂家须及时将该产品挂网信息反馈给甲方，乙方也可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否能够挂网采购。若乙方及该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的网采信息有误导导致不能执行挂网采购或乙方提供的耗材挂网价格高于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耗材标的价格的，甲方不予签订合同。

（二）若设备所需的专机专用耗材符合现行挂网政策要求，乙方及该产品的生产厂家未挂网的。合同签订前，乙方及该产品的生产厂家保证能够及时将专机专用耗材是否有同类产品挂网的信息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甲方，乙方也可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否有同类产品挂网。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医用耗材阳光挂网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1〕48 号）内容，耗材类同类产品是指在类别、功能和材质等属性相同的同种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类同类产品是指同一诊疗目的、同一方法学的同种体外诊断制剂。

1. 如无同类耗材挂网的，乙方及该产品的生产厂家应在符合挂网政策情况下，积极采取措施进行专机专用耗材的挂网，挂网价格不得高于乙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耗材标的价格，挂网缓冲期为 6 个月（以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挂网缓冲期内乙方提供该合同项目下设备所需的专机专用耗材供甲方无偿使用以保证甲方医疗工作正常开展，缓冲期结束后甲方仍无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购或挂网价格高于投标文件中耗材标的价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设备货款，乙方不得有异议。

2. 如有同类产品挂网的，甲方有权拒绝同乙方签订合同。

3. 若有同类产品挂网，乙方未能将此信息及时反馈给甲方而导致双方按无同类耗材挂网情形执行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设备货款。

（三）若正在使用的产品被取消挂网采购资格导致甲方无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购的，乙方及该产品的生产厂家应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该产品的增补挂网，挂网价不得高于原产品挂网价，挂网缓冲期为 3 个月（以该产品无法网采当天起计算）。挂网缓冲期内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执行，缓冲期结束后甲方仍无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购或挂网价格高于投标文件中耗材标的价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赔偿金额为合同期限内所有已发生的货款总额。

（四）若采购产品可被医保局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产品替代使用，则自动终止本协议。

（五）若采购产品进入医保局组织的集中带量目录，则按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执行采购。

（六）若采购产品有最新采购政策，按国家、省、市最新采购政策执行。

（七）如设备所需的专机专用耗材为可收费产品，在设备验收时需提供政策依据及映射库结果作为验收依据。若乙方不能提供政策依据及映射库结果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第二部分：专机专用耗材合同正文：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条款；
2. 乙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3. 在采购活动中，评委会与中标人/成交人或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成交人议定的各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标准的前提下，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形成的书面文件。

二、协议范围：

本协议范围为乙方向甲方供货的耗材品种，详见以下供货产品目录：

序号	网采平台 产品代码	医保码	使用产品（耗 材）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套/包）	单 价 （元）

本协议范围为乙方向甲方供货的耗材品种，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交易的发票内容为准。

三、供货数量与价格

（一）乙方须同意按照甲方要求的实际采购数量（采购数量可以为零）供货。

（二）本协议所示产品的采购单价执行动态管理，原则为只降不升。

1. 如果供货产品为“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中的产品，协议周期内，乙方保证随时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中将所有能够征集到的产品网采价格同现供货价格进行比较，取最低网采价为新的采购价向甲方供货。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价格下调，则乙方应向甲方补偿自平台中产品降价之日起（厂家提供在网采平台上的降价证明截图，如未能提供，按已降价半年计算）因

未执行降价而产生的货款差价，补偿款项从甲乙双方往来账目中乙方应收账款扣除，乙方应收账款金额少于应补偿金额的，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补偿款。

2. 乙方同意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供货产品进行议价，议价成功后，乙方同意按照最终议价结果执行。

（三）若遇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总代、厂家等）价格下调，乙方应主动及时向甲方提交降价函，于下次采购时执行，降价函作为本协议补充附件双方保存。

四、资质

（一）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提供产品的全套资料，资料必须完整、真实、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产品合格证》、同批次《产品检验报告》等。

（二）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未提供上述材料的，本协议不得继续履行，在乙方补充所需材料后，经双方协商后可恢复履行。

（三）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乙方所供产品证书或相关信息合法变更，应在变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更新材料。

（四）乙方及厂家均应严格遵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法规体系中所有规定。乙方和厂家提供的所有产品及资料应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所有资料均需加盖乙方公章。

（五）乙方提供的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乙方负责查验厂家（若乙方为生产厂家的，由生产厂家自行查验）提供的产品及资料是否完全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法规体系下所有规定，是否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乙方负责查验厂家（若乙方为生产厂家的，由生产厂家自行查验）提供的产品及资料是否完全符合该产品对应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体系下所有规定，是否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如提供的产品及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视为乙方与厂家共同欺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五、产品质量、批件与有效期

（一）如果采购产品为“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品种，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同该产品的制造商（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委托代办人）向“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申请产品代码时提供的产品一致、产品信息必须同平台信息一致。如出现提供产品不一致、虚假产品、产品代码不

唯一等情况，甲方有权视此类情况为乙方同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联合进行的欺诈行为，乙方将同产品制造商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二）如采购产品具有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平台医用耗材编码”信息：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时同时提供该产品的医保码，并确保该医保码真实、准确、有效。乙方承诺该产品的制造商（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委托代办人）在向医疗保障局申请该医保码时提供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同该产品有关的信息、资料等）同本次采购提供的产品一致，如出现提供虚假产品等情况，甲方有权视此类情况为乙方同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联合进行的欺诈行为，乙方将同产品制造商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2. 如医保码信息变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未将信息及时通知或变更，乙方将认同为甲方视此类情况为乙方同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联合进行的欺诈行为，乙方将同产品制造商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三）乙方供应的产品应符合产品生产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颁布的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确保产品安全有效。产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

（四）双方对产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送检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据此单方终止该产品购销合同的履行；如送检产品无质量问题的，协议继续履行。

（五）甲、乙双方按各自责任范围承担产品储存及质量管理责任：

1. 甲方对已购进的产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
2. 非因甲方储存管理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第三方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从采购到使用所涉及的全部流程中任意环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确保每次交付给甲方的产品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个效期的三分之二。

六、订货与运送交付

（一）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保证及时足量供应产品。甲方可以拒收乙方超出订货协议数量的货物，该多余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为避免疫情、市场突发状况等原因造成货源紧张而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备货及库存，保证正常供货，满足甲方需求，避免脱销，甲方不对乙方的库存负责。协议周期内，乙方不得拒绝供货，否则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乙双方确认供货事项后，乙方如期供货但供货产品种类不符或有短缺，甲方有权拒收。

（三）甲方向乙方发出订货需求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送到位。如产品为甲方急需（由甲方定义），则响应时间为甲方发出需求后 2 小时乙方配送到位，且节假日必须照常供货。特殊品种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如乙方无法及时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从第三方处进行采购。

（四）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将货送到指定地点。

（五）乙方保证产品包装运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或国家各级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物运输要求。

（六）乙方保证以符合产品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并就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善、配送迟延等原因导致产品损坏、变质、短缺或剩余有效期不符等承担全部责任。

七、伴随服务

（一）供应商须提供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 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
4. 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所提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无次数限制）。
5. 乙方应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项目。
6. 在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中对本合同耗材/器械有特殊管理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对应手续并提供办理完善的资料，甲方也可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按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对应手续。特殊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管理等内容；办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计量检测合格报告内容等，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

（二）如果甲方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紧急问题。

（三）如供货产品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资质信息、医保码信息、网采平台信息等）变更，乙方应及时出具变更函，同步在医院耗材信息化管理系统中变更。

（四）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及时配合甲方完成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医院耗材信息化管理系统要求）。

八、产品验收

（一）产品同批次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应当随货提供。注：进口产品由乙方随货物提供进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商检证明并承担一切费用。进口产品的其他手续若有违国家法令、法规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二）产品交付时，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定的运输管理要求及产品储存、包装标准等将产品按时发运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供货的产品时，应当场清点产品的整体整箱外包装（即大件包装）是否完好牢固，乙方应派人协助甲方验收。验收应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流程要求执行验收，没有按甲方验收流程要求验收而导致验收不通过的；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的；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产品入甲方库后，甲方发现其中中、小包装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 日内应当按甲方的要求补货、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发现同一批供货中的中、小包装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况超过总量的 5%的，有权要求乙方就该批供货整体退货或换货。

（四）即使乙方的产品通过了甲方的验收，仍不能排除乙方供货产品存在质量缺陷的可能。在事后发现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乙方不能以“已通过验收”作为产品不存在安全、质量瑕疵的抗辩理由，仍应承担全部责任。

九、货款结算

（一）付款方式：甲方按照医院资金安排情况 36 个月之内进行对乙方货款的支付，乙方放弃追究甲方迟延付款的责任。

（二）发票开具：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实际采购数量供货并据实开具全额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票据，发票由乙方自行验证真伪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因票据真实性问题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双方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货款支付方式，乙方未能提供符合要求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支付方式：甲方有权选择电汇、承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

十、退换货及召回

（一）若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损坏或变质发生的不良事件、医疗纠纷等情况，导致甲方退货，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所导致的所有纠纷及赔偿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承诺补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对由于不动销或滞销而导致产品有效期小于 6 个月的，乙方无条件退货，特殊品种双方协商。

（三）经甲、乙双方协议约定或协商，在发生甲方退货情形时，由于退货产生的退货货款，甲方已经支付货款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即时向其归还该款，也可将此货款冲抵下一次供货产生的货款；甲方尚未支付退货货款的，甲方不承担继续支付的责任。

（四）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自行或者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召回产品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作出相应说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且召回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最终召回日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召回数量向甲方归还货款。在此之后仍有产品被召回的，乙方应按上述约定承担同样的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

（一）甲、乙双方均不得利用履行本协议所形成的便利条件，侵害各方的知识产权，该知识产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以及企业名称权等。

（二）甲、乙双方应恪守商业秘密保护的责任，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

十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出现以下供货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 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及时、不足量供货；
2.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进行退换货；
3. 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善、配送迟延等原因导致产品损坏、变质、短缺或剩余有效期不符；
4. 乙方出现以上供货问题的，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未在规定期限内按甲方要求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每日为甲乙双方合同期限内所有已发生货款总额的 1%，赔偿期限从出现供货问题当日起至按甲方要求整改完毕止。

（二）乙方出现以下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 乙方行为及产品不符合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约定的；

2. 因乙方供应产品证照、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而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供应产品在接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查过程中出现的产品的证照、标识、质量等问题。

4. 出现以上问题的，乙方承担因以上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级检查产生的罚没款项和医疗纠纷产生的诊疗费用、手术费用、材料费用、赔偿病人或其亲属人身损害费用）及相应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金额为乙方提供给甲方问题产品的总金额，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出现除以上违约行为外的其他违约行为的：

1. 未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协议期限内双方交易金额 10%的违约金，并限期整改，如在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上述违约金外，乙方还需赔偿其他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赔偿款从甲乙双方往来账目中乙方应收账款扣除，乙方应收账款金额少于应赔偿金额的，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五）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除了承担违约责任，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甲方承担责任限额为所购产品未支付的欠款。

十三、不可抗力

（一）供货周期内，出现国家、省、市政策变动的（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带量采购等），将终止购销协议，按照新政策执行。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协议各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三）甲、乙双方因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四）在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协议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另行要求外，协议当事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协议当事人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十四、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任何一方严重违约，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实现协议目的，被违约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二）甲、乙任何一方丧失必要的经营资质，不能再从事产品生产或经营活动的；或严重资不抵债的；或无能力的/或承认其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的，被违约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三）在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新供应商未产生前，乙方仍须按本协议供货。

（四）协议变更和解除前约定履行但尚未履行的部分，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至结束。

（五）因国家法律、政策要求或医院制度调整，通过重新议价、遴选、招标或耗材管理委员会决议等形式而产生新供应商或决议产品停用的，则甲、乙双方的配送关系终止；但新供应商未产生前，乙方仍须按本协议供货。

十五、争议解决

（一）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二）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十六、其他约定及要求

（一）本合同作为设备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设备购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并保证共同守信。

附件 6.1：产品配送关系证明材料

致（本项目采购人）：

我方作为“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上生产（或代理）产品的卖方，现确定（经销商）为我方产品在贵院的配送商，我方全权委托（经销商）用我方生产（或代理）的产品参加贵院采购项目，委托（经销商）对产品进行议价、配送并提供售后服务等。（经销商）行为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以响应合作者要求约束自己，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经销商）提交的产品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我方完全认同（经销商）同贵院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商议的结果（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售后服务、伴随服务等），同意按照不高于本次最终议价的价格完成“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上卖方应完成的操作，后期执行过程中依从上级政策变化，原则上只降不升。按要求履行平台卖方应履行的职责，保证贵院成功网采，否则，我方自愿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生产商（适用于境内生产的产品）/授权代理人（适用于境外生产的产品）（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6.2：生产商承诺书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我们（生产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制造商（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现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公司生产（代理）的产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产品项目号为（包号、项目号）。我公司保证以响应人的标准来约束自己，并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承诺在响应人合同履行有效期内不随意变更配送关系，以确保采购人采购货物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2.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信息，并为生产（代理）的产品承担全部质量责任。如我公司生产（代理）的产品成交，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现象，我公司将自愿放弃产品中选资格，并承担一切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如我公司生产（代理）产品为“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产品：

3.1 我公司承诺向“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申请唯一产品代码时生产（代理）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同该产品有关的挂网信息、资料等）同本次采购提供的产品一致。如出现提供虚假产品或产品代码不唯一等情况，我公司将认同采购人视此类情况为欺诈行为，并自愿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3.2 合同周期内如产品挂网信息内容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挂网条目中的所有内容），我公司承诺及时通知采购人及配送商（乙方），不会出现由于我方原因而导致网采不成功现象。如未将信息及时通知或变更，我公司将认同采购人可以视此类情况为欺诈行为，并自愿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3.3 作为平台卖方，在采购价格上：

3.3.1 同意本次议价结果执行动态管理，后期执行过程中依从上级政策变化，原则上只降不升。

3.3.2 认同配送商（乙方）同医院议定的价格，同意合同期限内按本承诺书要求执行，并保证能够网采，不出现网采不成功现象。

3.3.3 保证随时能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中将所有能够征集到的产品网采价格同现供货价格进行比较，取最低网采价为新的采购价向采购人供货，并能够依据采购人或配送商（乙方）要求提供最低网采价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最低网采价出现的时间，最低价格等），以

方便采购人能够按合同第三条中“乙方应向甲方补偿自平台中产品降价之日起因未执行降价而产生的货款差价”的约定向配送商（乙方）追补差价。

3.3.4 在后期执行以上价格只降不升的操作中，采购人可以与我方按照“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规则进行线上议价。我方一旦在线上确定价格即代表我方同意按新价格供货并完成网采。我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若不能履行承诺，我方同意采购人视此情况为欺诈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同意向采购人进行赔偿。

3.3.5 如出现 3.3.4 中我方不能履行承诺的情况，若我方供应产品能够被替代，我方同意采购人立即解除合同自行选择替代产品，同意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一个月（从合同解除之日起）需使用的耗材作为赔偿；若我方供应产品为专机专用（不可代替）产品，合同解除将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工作，我方同意将按合同约定继续执行供货，同意每次供货后支付原价格同议价后新价格差额的 2 倍款项作为赔偿。

3.3.7 以上赔偿由配送商（乙方）向采购人赔付，采购人（甲方）有权从甲乙双方往来账目乙方应收账款中扣除赔偿款项，乙方应收账款金额少于应赔偿金额的，配送商（乙方）另行向采购人（甲方）支付赔偿款。

3.3.8 如遇政策性降价（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带量采购，价格联动等原因）会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4. 如我公司生产（代理）的产品具有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平台医用耗材编码”信息：

4.1 我公司承诺向采购人及响应人提供产品时，同时提供该产品的医保码，并确保该医保码真实、准确、有效。同时承诺我公司在向医疗保障局申请该医保码时提供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同该产品有关的信息、资料等）同本次采购提供的产品一致，如出现提供虚假产品等情况，我公司将认同采购人视此类情况为欺诈行为，并自愿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4.2 如医保码信息变更，我公司承诺及时通知采购人及配送商（乙方），如未将信息及时通知或变更，我公司将认同采购人视此类情况为欺诈行为，并自愿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5. 如我公司生产（代理）的产品为非“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产品：

5.1 我公司生产（代理）的产品暂不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范围内，后期该产品如能够增补进入采购平台，我公司承诺其在采购平台的采购价格不高于本次采购的成交价。我公司

同意按照不高于此成交价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并保证在网采操作过程中，能够顺利完成网采工作，不出现由于我方原因而导致网采不成功现象。

5.2 降价：日常采购过程中的产品若我公司主动降价则按照降价价格延续执行。

注：境内产品的生产商是指该产品的法定制造商，境外产品的生产商是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上指定的代理人或进口商（报关企业）

生产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6.3：供应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的采购，作为本次采购项目后期耗材的供应商（响应人），根据响应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同意本次商议的耗材价格不作为采购周期内的固定价格，原则上只降不升。

2. 我方产品为“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中的产品，我方保证随时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中将所有能够征集到的产品网采价格同现供货价格进行比较，取最低网采价为新的采购价向院方供货。若我方未及时告知院方价格下调，我方自愿向院方补偿自平台中产品降价之日起（厂家提供在网采平台上的调价证明截图）因未执行降价而产生的货款差价。

3. 若遇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总代、厂家等）价格下调、价格联动等政策性调价，我方主动及时向院方提交降价函。

4. 在后期执行以上价格只降不升的操作中，采购人可以与生产商（平台卖方）按照“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规则进行线上议价，我方承诺按采购人同生产商（平台卖方）议定的新价格送货并完成网采。如生产商（平台卖方）不能按新的议价价格供货及网采的，我方愿意按照附件 6.2 “生产商承诺书”中生产商（平台卖方）的承诺赔偿采购人损失。

5. 若我方产品进入医保局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范围，自愿按集采政策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C包：

(1) 商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内容
1	交货期、地点及包装运输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安装到位。 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包装运输：产品包装运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或国家各级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物运输要求，并以符合产品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
2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满足招标人要求。
3	法律法规要求	1. 供应商及厂家均应严格遵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法规体系中所有规定。 2. 供应商负责鉴别厂家（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由生产厂家自行鉴别）提供的产品及资料是否完全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法规体系下所有规定，是否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 3. 在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中对设备有特殊管理要求的，采购人可要

		求供应商按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对应手续并提供办理完善的资料，采购人也可要求供应商配合采购人按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对应手续。特殊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大型设备的配置许可管理②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管理③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④放射类设备的安全防护与质量保证管理等；办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大型设备配置许可证（2）计量检测合格报告（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安全阀检验报告、压力表检定证书等（4）稳定性检测合格报告、预控评报告及环境影响报告等。
4	保修期	5 年免费保修（包含但不限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等）
5	资金性质和服务要求	本项目采购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资金已落实。
6	付款条件	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尾款支付：货物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乙方开具全额合规发票，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乙方需同步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1 年。 2.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若因财政预算调整或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付款滞后，

		乙方同意接受延期支付，且不得就此主张任何利息或违约金。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票据，并对票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自行验证且承担全部责任。因票据真实性问题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4. 支付方式：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7	售后服务	1. 提供的售后服务包含本合同项目下所有产品。 2. 设备端口免费开放，如设备需同医院的信息系统连接，乙方需提前考察接口费用（包含本项目的软件和硬件）并负责设备端接口建设费用。 3. 设备供应方应承担本项目涉及的院内系统对接及调试工作，如涉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设备所需的附属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备品、备件、配件、专机专用耗材等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能够保证设备在使用期限内或失效日期前的供应。 5. 保修期内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设备需返回厂家维修，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保修期。 6. 保修期内开机率$\geq 98\%$，若 $90\% \leq$ 设备开机率$< 98\%$，则保修期按 1:3 延长；若 $80\% \leq$ 设备开机率$< 90\%$，则免费保修期按 1:5 延长；设备开机率不得小于$< 80\%$。 7. 保修期内维修响应时间：乙方或设备生产

		厂家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原厂工程师 6 小时到达现场(含节假日),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4 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毕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供甲方无偿使用(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使用期间的一切维修费用及相关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备用机或备用配件待设备维修完毕后归还乙方, 维修期间设备按停机处理。乙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须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质量要求及资质管理”的要求, 且需由甲方组织验收(以甲方要求的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使用。维修中旧件若需收回, 需在维修工单中注明“旧件收回”并加盖公章。每次维修完毕后需提供书面维修记录提交至医学装备科。 8. 在保修期内维修或更换的部件(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部件、设备、缺陷部分)必须为原厂全新部件且能够保障整机性能完好, 更换的部件从维修或更换结束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常用部件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特殊部件送达期限: 国内不超过 3 天, 国外不超过 14 天。 9. 保修期满后, 乙方承诺设备生产厂家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继续提供优质服务, 维修时只收取配件费, 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且始终以市场上最优惠价格提供优质配件。乙方或设备生产厂家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 原厂工程师 6 小时到达现场(含节假日),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4 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毕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供甲方无偿使用
--	--	--

		（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使用期间的一切维修费用及相关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备用机或备用配件待设备维修完毕后归还乙方。乙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须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质量要求及资质管理”的要求，且需由甲方组织验收（以甲方要求的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使用。每次维修完毕后需提供书面维修记录至医学装备科。 10. 保修期满后乙方承诺生产厂家负责免费故障检测，包括现场检测或返厂检测。检测后甲方有权选择厂家或第三方进行维修。若选择厂家维修，只收取配件费，要求提供原厂、全新、优质配件且价格市场最优惠；若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经第三方维修后的设备厂家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后续维修服务，若第三方维修失败，厂家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后续维修。维修完毕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11. 乙方承诺生产厂家负责设备使用期间（终身）每年不少于4次的维护保养（保养内容由甲方决定）。每次保养完成后，在保养工单后附每台设备的保养现场照片及保养前后对比照片（照片需显示时间日期），保养后需提供书面巡检保养报告至医学装备科。 12. 乙方终身免费为甲方组织现场操作培训及技术指导。 13. 乙方承诺生产厂家负责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且能按甲方要求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乙方及生产厂家应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设备，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准入密码、
--	--	---

		设备软件、硬件等）对设备进行封锁。 14. 乙方承担设备在使用期间（终身）的拆机、移机、搬运及再次安装调试等费用，应甲方要求需联系生产厂家进行拆机、移机、搬运及再次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联系厂家并承担相应费用。 15. 乙方承担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主机、附件、配件等）使用期间（终身）的原厂校准、检测等费用，校准、检测完成后由厂家出具书面报告。 16. 签订合同时，需提供盖有厂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8	培训计划	1. 投标方应在设备安装前和安装调试中对用户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并提供成套培训资料； 2. 培训应能使用户技术人员掌握设备操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能排除设备的一般故障； 3. 提供现场操作使用培训，保证操作人员能掌握常规的操作使用； 4. 提供软件升级后的使用培训；

专机专用试剂要求：

本项目中的专机专用试剂指完成细菌、真菌鉴定，细菌、真菌药敏检测所需的配套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使用、且含有药品成分的药敏检测卡片（包含所有检测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试剂、耗材以及设备专用耗材及易损件等），为后期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定期进行日常采购的内容。

一、药敏检测卡片具体需求为：

（一）为完成检测所需可挂网的药敏检测卡片。即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有产品代码，可通过平台阳光挂网采购。

（二）完成项目检测所需的挂网采购药敏检测卡片附属品（如有：包括但不限于 1. 保证仪器正常运转所需的消耗品如清洗液、配套耗材等。2. 保证项目检测所需的样本处理配套耗材、定标液、稀释液、底物液、质供液等）

（三）1. 鉴定检测能力：可鉴定革兰阳性菌、革兰阴性菌、酵母样真菌。

2. 药敏检测能力：除含能检测革兰阳性菌、革兰阴性菌（肠杆菌、非发酵菌）外，还要包含检测真菌（酵母菌、丝状真菌、隐球菌）的药敏卡片，且真菌药敏板卡包被抗菌药物 ≥ 8 种（含阿尼芬净、泊沙康唑等），能检测假丝酵母菌属等；链球菌板卡除可检测肺炎链球菌、无乳链球菌之外，还要能检测草绿色链球菌、其它 β -溶血链球菌等，以及有检测李斯特菌属等少见致病菌的能力；药敏卡要配备符合国家指导原则的多重耐药菌相关抗菌药物，包括针对多重耐药阴性菌的头孢他啶/阿维巴坦、头孢哌酮/舒巴坦、多粘菌素 B，以及针对多重耐药阳性菌的替加环素、万古霉素、利奈唑胺、达托霉素。

二、后期采购人在日常采购中，仅对挂网药敏检测卡片进行结算，其附属品费用已包含在挂网试剂费用中，不再另行计费。

三、投标人在投标时列出的专机专用药敏检测卡片须准确、齐全，确保采购人能够顺利完成检测。若投标人未完全列明或列出信息错误等因素导致试剂缺项等问题，从而影响检测项目开展或后期无法正常采购的，验收不通过。

后期药敏检测卡片供应过程中，投标人须保证药敏检测卡片附属品（如有）质量合格、配备齐全、数量充足。若因附属品质量不合格、不能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导致检测项目无法正常开展、设备闲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设备款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诊疗收入损失、患者赔偿损失等）。

四、投标人投标时，所列出的挂网药敏检测卡片信息要求

（一）投标人应按照专机专用试剂分项报价表要求，准确列明药敏检测卡片在平台上的产品代码、产品名称等挂网信息。

（二）投标人须提供挂网信息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网采平台产品代码为索引，提供该产品在平台的挂网截图。截图需清晰显示产品代码、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单位、生产企业、截图日期（应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内）等信息。

五、投标人投标时，所列出的药敏检测卡片报价要求

（一）药敏检测卡片价格的网采要求

1. 药敏检测卡片价格不超过在平台的历史采购价，若无历史采购价，报价不得高于该产品在平台挂网时的承诺价。

2. 有历史采购价的需提供历史采购最低价的网采平台截图，截图需清晰显示产品代码、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单位、采购价、生产企业、截图日期（应为投标

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内) 等信息。

3. 合同签订前, 采购人可以对中标人所列出的药敏检测卡片报价通过平台进行核验, 若报价高于挂网采购历史最低价或承诺价, 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二) 药敏检测卡片价格的医院控制价

投标人须承诺单张或单测试药敏检测卡中, 单种药品的价格(按单种药品成分核算) 不得超过 4.5 元。

六、后期日常采购挂网药敏检测卡片价格管理

后期采购人日常采购挂网药敏检测卡片时, 采购价格在此次报价的基础上实行动态管理, 原则上只降不升。投标人须保证随时通过平台将所有能够征集到的产品网采价格与现行供货价格进行比较, 取最低网采价作为新的采购价向甲方供货, 若遇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总代、厂家等) 价格下调, 投标人应主动及时降价, 且降价后仍需免费提供完成测序所需的挂网采购药敏检测卡片附属品。

七、网采成功要求

投标人须保证所列药敏检测卡片可由甲方在平台成功完成网采, 即在厂家和配送商的配合下完成网采工作。

(一) 后期日常采购过程中, 若药敏检测卡片在平台被取消挂网采购资格,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二) 后期日常采购过程中, 因厂家、配送商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在平台成功网采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八、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药敏检测卡片相关未尽事宜, 以合同模板中的约定为准。

①报价要求: 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先按每个产品单独报价, 最后汇总报价。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材料、制作、包装、运输、利润、税金、检测部门的实验检验费、装卸费、损耗费、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货到就位的一切费用(即货到现场后能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投标报价还须包含产品本身和实现参数功能所必须的配件、软件, 以及所有要求的开发、集成、测试、培训、验收等内容的全部费用。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报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②交货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安装到位。

(2) 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	申购科室	检验科
质量层次	国产	数量	1 套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否 1. 设备功能及用途：用于对临床分离出的微生物进行鉴定和药敏分析。 2. 主要技术参数： 1. 检测原理 1.1 鉴定原理:采用数值分类法与指纹图谱法相结合（比色、比浊），对分离出的微生物进行鉴定。 1.2 药敏原理:以微量肉汤稀释法为基础，采用氧化还原方法、比浊法测定抗菌药物最低抑菌浓度（MIC）。 2. 鉴定检测能力:包含革兰阳性菌、革兰阴性菌、酵母样真菌鉴定，鉴定种类≥500 种。 ▲3. 药敏检测能力:多种药敏板卡，能够检测革兰阳性球菌、革兰阳性杆菌、革兰阴性菌（肠杆菌、非发酵菌）、真菌（酵母菌、丝状真菌、隐球菌），对β溶血链球菌、草绿色链球菌、丝状真菌以及少见的致病菌李斯特菌属、蜡样芽孢杆菌、卡他莫拉菌、弧菌属、隐球菌均具备较好的药敏检测能力。 4. 链球菌板卡:除肺炎链球菌、无乳链球菌之外，链球菌药敏板卡还能检测草绿色链球菌、其它β-溶血链球菌，抗菌药物检测涵盖青霉素、替加环素、诱导克林霉素耐药实验等。 5. 真菌药敏板卡：真菌包被抗菌药物药物≥8 种，多个浓度梯度，含阿尼芬净、泊沙康唑、伊曲康唑等，可实现对假丝酵母菌属、隐球菌属、曲霉菌属的药敏检测。 6. 重要抗菌药物类型：具有符合国家抗菌药物应用指导原则的抗菌药物，比如应用于多重耐药阴性菌的头孢他啶/阿维巴坦、头孢哌酮/舒巴坦、多粘菌素 B，以及应用于阳性菌的替加环素、万古霉素、利奈唑胺、达托霉素等。 7. 检测板卡类型：多种药敏卡及鉴定药敏卡，至少可对革兰氏阴性杆菌（肠杆、非肠杆）、葡萄球、肠球、无乳链球、肺炎链球等进行药敏试验。			

8. 板卡包被类型：120 孔板卡，多浓度包被，真实 MIC 值检测。
9. 抗菌药物覆盖：细菌包被抗菌药物为 20-26 种、4 个及以上浓度抗菌药物数量 ≥ 15 种，国家耐药监测网技术方案必报药物全覆盖，折点全覆盖。
10. 仪器通量： ≥ 64 孵育位，同时进行 64 份以上样本药敏实验。
11. 检测速度： $\leq 30\text{min}$ 自动检测一次，自动化动态连续监测。
12. 信息录入方式：条码阅读器模块，实现了试剂信息和板卡信息的自动识别、对应及患者信息的自动采集并录入软件。
13. 加样以及上机方式：可自动将药敏培养液分配加样到板卡中，并实现孵育判读一体化。
14. 辅助试剂：试验开始后无需添加辅助试剂
15. 耐药表型：可报告 ≥ 20 种耐药表型。MRSA、D 试验、VISA、VRSA、VRE、PRSP、HLAR、ESBL、CRE、FOX 、CRAB、CRPA、CRKP、MRCNS、CtxCroR-kpn、QnR-eco、CtxCroR-eco、ERSP、VR-efa、VR-efm、CR-eco 等。
16. 结果判读方式以及异常结果提醒功能：专家系统依据 CLSI 标准或 EUCAST 标准对药物的敏感性进行判断或修正，并显著提示不常见耐药表型，并支持专家规则自定义。异常结果提醒功能。
17. 抗菌药物分组：抗菌药物优化组合，根据临床选择用药的先后原则，分组(A、B、C 、U 、O、Inv) 报告药敏结果，有利于临床医师选择最适合的抗菌药物。
18. 专家系统解释标准：参考 CLSI 及 EUCAST 等国际标准及时进行更新。可以进行标本、抗菌药物、菌株统计，全中文界面设计，支持报告模板的自定义。
19. 统计分析：可以进行标本、抗菌药物、菌株统计，全中文界面设计，支持报告模板的自定义。
20. lis 链接：实现与 Lis 或 HIS 系统联网 数据的交互，条码跟踪。
21. 数据导出及上报：快捷导出数据到 whonet 进行分析，无需转换格式。快捷导出数据上传至耐药监测网，无需转换格式。
22. 系统以及系统更新：提供中文操作软件，客户端支持远程推送最新软件安装包，用户根据需要更新。

23. 信息化系统：支持信息化软件，可以把鉴定药敏仪器、血培养仪器、质谱仪、样本前处理系统等与 LIS 进行无缝连接，提供数据分析统计等数据以改善实验室工作流程，加快微生物报告速度。
24. 电脑：Windows10 以上正版操作系统、配置 $\geq$ i7 八核处理器、内存 $\geq$ 64G、硬盘 $\geq$ 4T。

产品配置清单（单套）：

产品名称	数量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	1
比浊仪	1
电脑	2
椅子	4

注：本章参数部分涉及的计算机、显示器均为设备的配套设备，不需提供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包 （三次）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投标设备耗材（试剂）一览表
- 五、保修期满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一览表
- 六、项目业绩一览表
- 七、技术、商务偏离表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必须按顺序并标明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包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交货时间：_____，保修期：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结核分枝杆菌显微扫描仪、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荧光原位杂交（FISH）系统项目
供应商名称	
包号	
投标范围	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配套服务等；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保修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申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总价								

备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2、本表的填写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的品目清单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机专用试剂分项报价表（仅适用于C包）

产品实际销售信息，应以厂家官方发布的以下信息为准：国家或行业指定采购平台挂网信息、产品注册证、产品说明书、产品包装及厂家官网公示的正式资料等。							换算部分		
序号	网采平台产品代码	注册证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价格	单张或单测试药敏检测卡片价格	单卡片中所含单种药品数量（单位为种）	单种药品的价格
1.（示例）	123456	革兰阳性细菌药敏卡片	20 测试/盒	XXXX 产品公司	盒	900 元	45 元/测试	10 种	4.5 元
2.（示例）	234567	革兰阴性细菌药敏卡片	30 张/盒	XXXX 产品公司	盒	900 元	30 元/张	10 种	3 元
3									
4									
• • • • •									

注 1：上述表格中的 1. 2. 均为示例，示例信息均不是实际信息，只作为参考，方便投标人按实际填报。

注 2：免费提供完成测序所需的挂网采购试剂附属品（如有），包括但不限于 1. 保证仪器正常运转所需的消耗品如清洗液、配套耗材等。2. 保证项目检测所需的样本处理配套耗材定标液、底物液、质供液等。

注 3：投标人在投标时列出的专机专用试剂须准确、齐全，确保采购人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检测。若投标人未完全列明或列出信息错误等因素导致试剂缺项等问题，从而影响检测项目开展或后期无法正常采购的，验收不通过。

注 4：专机专用耗材报价表中，**单药品单价不得超过 4.5 元。**

单张或单测试药敏检测卡片价格：即根据价格及规格换算的单张或单测试药敏检测卡片价格

单卡片中所含单种药品数量：即医疗器械注册证主要组成成分中所含药品总数量。

单种药品：即医疗器械注册证主要组成成分中的一种药品成分。

单种药品的价格=药敏检测卡片单张或单测试价格/单卡片中所含单种药品数量（单位为种）≤4.5 元。

四、投标设备耗材（试剂）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若没有投标设备耗材（试剂），可在此表中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保修期满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备注：如有多个产品，可分别填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六、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七、技术、商务偏离表

（一）技术偏离表

[illegible]

备注：1.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逐项响应。

2. “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3.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书的，需在“技术偏离表”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技术参数中未列明技术支持材料的，以供应商填写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偏离说明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项 目	招标要求	投标 响应	偏差情况	备注
1	交货时间、地点及包装运输				
2	质量要求				
3	法律法规要求				
4	保修期				
5	资金性质和服务要求				
6	付款方式				
7	售后服务				
8	培训计划				
9	其他要求				
10					
.....					

注：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一一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 (1) 供货实施方案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应急预案
- (4) 发生重大传染病等情况的处理方案
- (5) 设备验收的响应方案
- (6) 培训计划及方案
- (7) 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 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信用查询承诺

致：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我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我公司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致：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其他条件

C包：

1) 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

②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

（附相关证明材料）

8.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注：此招标文件参数部分涉及的计算机、显示器均为设备的配套设备，不需提供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2、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